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89號

原告 鍾珍貴
鍾清貴
鍾化虎
鍾明信
鍾明道
鍾怡敏
鍾英明

鍾怡康
鍾怡瑄
鍾怡歡
鍾理博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尤挹華律師

被告 公號鍾安濟

法定代理人 鍾學麒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4,315元（9,238,800元 $\times$ 333/2160=1,424,315元，見附表一、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15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萬2,583元，尚應補繳2,5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黃依玲

03 附表一：
04

編號	坐落位置 (均坐落內埔鄉新埔段)	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現值 (元/m ²)	價額 (新臺幣)
1	2315地號	2,550	1,400	3,570,000元
2	2316地號	1,466	1,400	2,052,400元
3	2345地號	1,266	1,900	2,405,400元
4	2347地號	865	1,400	1,211,000元
	合 計			9,238,800元

05 附表二：
06

編號	原告	派下權比例	通分結果
1	鍾清貴	1/60	36/2160
2	鍾珍貴	1/60	36/2160
3	鍾化虎	1/180	12/2160
4	鍾明信	1/180	12/2160
5	鍾明道	1/180	12/2160
6	鍾怡敏	1/144	15/2160
7	鍾怡康	1/108	20/2160
8	鍾怡瑄	1/108	20/2160
9	鍾怡歡	1/108	20/2160
10	鍾理博	1/24	90/2160
11	鍾英明	1/36	60/2160
合計			333/2160